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貴處檔號：

*Your Ref.*

本會檔號： DH/TCMD CMS/6-20/13 Pt.5

*Our Ref.*

電話： 2319 5119

*Tel No.*

圖文傳真： 2319 2664

*Fax No.*

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16樓

16/F., AIA Kowloon Tower,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致各中藥材零售商及中藥材批發商

執事先生：

中藥商網上銷售中藥材的規管辦法

根據《中醫藥條例》，凡經營中藥材零售或批發（包括網上銷售）的中藥商，都必須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轄下中藥組（下稱：中藥組）申領中藥材零售商或中藥材批發商牌照。中藥組於2018年5月9日通過《中藥商網上銷售中藥材的規管辦法》（下稱：規管辦法），自2018年6月1日起生效，中藥材零售商或批發商如欲網上銷售中藥材，須向中藥組提出申請並指明相關網站。如申請獲批准，中藥材零售商/批發商牌照上會列明相關的網站。有關的藥商只准透過牌照上指明的網站進行網上銷售中藥材，網上銷售的中藥材亦必須由牌照指明的處所供應。有關規管辦法將於2018年12月1日以附錄形式納入《中藥材零售商執業指引》及《中藥材批發商執業指引》，屆時如中藥商沒有獲中藥組批准而經營網上銷售中藥材業務，會被視為沒有遵從執業指引，有關個案將轉介管委會考慮採取紀律行動。

申請人可於2018年6月1日起向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遞交網上銷售中藥材的申請。詳情請參閱附上的《中藥材零售商或批發商申請網上銷售中藥材須知(供業界參考)》，或瀏覽管委會網頁（[http://www.cmchk.org.hk/pcm/chi/#main\\_down01.htm](http://www.cmchk.org.hk/pcm/chi/#main_down01.htm)）。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319 5119與衛生署職員聯絡。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

（羅諾文



代行)

2018年5月16日

來函請寄秘書處收

Communications to be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iat

## 中藥材零售商或批發商申請網上銷售中藥材須知 (供業界參考)

### (一) 引言

根據《中醫藥條例》（《條例》），中藥材是指附表1內指明的毒性中藥材及附表2內指明的香港常用中藥材。凡經營中藥材零售或批發<sup>1</sup>（包括網上銷售）的中藥商，都必須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藥組（下稱：中藥組）申領中藥材零售商或中藥材批發商牌照。鑑於網上銷售日趨普遍，中藥組就中藥材零售商/中藥材批發商網上銷售中藥材作出以下規定：

1. 中藥材零售商或批發商如欲網上銷售中藥材，須向中藥組提出申請並指明相關網站。
2. 只准透過牌照上指明的網站進行網上銷售中藥材。
3. 網上銷售的中藥材必須由牌照指明的處所供應，而有關處所必須符合中藥材零售商牌照/中藥材批發商牌照的相關領牌規定。衛生署人員會根據《條例》第146條的授權視察該處所，以確保有關中藥材的品質。
4. 除非申請人能提供證明如何符合《中醫藥條例》及《中藥材零售商執業指引》中有關配發的要求，否則不准透過網上進行中藥材的配發<sup>2</sup>。

### (二) 申請人

1. 申請人如申請網上零售中藥材，須持有中藥材零售商牌照；或為中藥材零售商牌照的申請人。
2. 申請人如申請網上批發中藥材，須持有中藥材批發商牌照；或為中藥材批發商牌照的申請人。
3. 申請人須確保供應網上銷售的中藥材的處所與中藥材零售商牌照/中藥材批發商牌照上指明的處所<sup>3</sup>相同，並符合訂明的領牌規定。

### (三) 申請手續

1. 填妥附錄「網上銷售中藥材申請表」；
2. 如申請人未持有中藥材零售商/批發商牌照，須一併提交有關牌照的申請<sup>4</sup>；
3. 以掛號形式郵寄或於辦公時間親自遞交至以下地點：

---

<sup>1</sup> 「中藥材零售」是指將中藥材出售予任何並非為批發目的而取得該等中藥材的人；「中藥材批發」是指取得或進口任何中藥材而將其銷售予任何製造商或任何人，而該人則是為了在其經營的業務或進行的活動過程中再次銷售、供應或安排供應該等中藥材予任何第三者。

<sup>2</sup> 「中藥材配發」是指根據或按照任何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開出的處方而調配和供應中藥材。

<sup>3</sup> 如在指明的網站接獲訂單後，中藥材由中央倉庫直接發貨至購買人指明的地點，則中央倉庫須持有中藥商牌照及提出網上銷售中藥材申請；如中藥材由分店發貨至購買人指明的地點，則該分店須持有中藥商牌照並由該分店提出網上銷售中藥材的申請。

<sup>4</sup> 中藥材零售商牌照及中藥材批發商牌照申請辦法已上載於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cmchk.org.hk/pcm/chi/#main\\_down01.htm](http://www.cmchk.org.hk/pcm/chi/#main_down01.htm)

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

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16樓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4. 如有需要，中藥組可根據《條例》要求申請人提交其它文件證明。

#### (四) 申請結果

如申請人已為中藥材零售商牌照/中藥材批發商牌照的持有人，在其網上零售/批發中藥材申請獲批准後將會收到有關通知書，在繳交所需費用後，更新後的牌照將會以郵遞方式寄給申請人。如申請遭拒絕，申請人亦會收到有關通知書。如申請人為中藥材零售商牌照/中藥材批發商牌照的申請人，在其牌照申請及網上零售/批發中藥材申請獲批准後將會收到有關通知書，在繳交所需費用後，新發出的牌照將會以郵遞方式寄給申請人。

#### (五) 所需費用及繳費方法

持牌中藥材零售商/中藥材批發商牌照申請在透過指明網站銷售中藥材涉及更改牌照資料，費用為港幣155元。如申請人並未持有中藥材零售商/中藥材批發商牌照，則需同時提交有關牌照申請，並需繳交發出有關牌照的費用。申請人無須就申請網上銷售中藥材繳交額外費用。衛生署會向申請人發出「一般繳款單」，申請人請依照「一般繳款單」內所列的繳款辦法繳付所需費用。

#### (六) 注意

本須知只作一般指引，不得視作關於任何個別個案的完整或權威的法律陳述。

#### (七) 查詢

如申請人對本須知的內容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傳真或郵遞至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

查詢熱線：2574-9999

傳真號碼：2319-2664

地址：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16樓

## 網上銷售中藥材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Sale of Chinese Herbal Medicines via the Internet

本公司

地址為

We,

, at

(營業處所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of business premises)

(營業處所地址 Address of business premises)

現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藥組申請於以下指明的網站銷售中藥材：

We apply to the Chinese Medicines Board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for conducting sale of Chinese herbal medicines (Chm) via the internet at the website(s) specified below:

網站

Website(s): \_\_\_\_\_

申請網上零售中藥材 **Application for sale by retail of Chm via the internet**

請註明是否持有中藥材零售商牌照。

Please indicate whether a retailer licence in Chm is held

是 Yes (牌照號碼 Licence No. \_\_\_\_\_ )

不是 No^

申請網上批發中藥材 **Apply for sale by wholesale of Chm via the internet**

請註明是否持有中藥材批發商牌照。

Please indicate whether a wholesaler licence in Chm is held

是 Yes (牌照號碼 Licence No. \_\_\_\_\_ )

不是 No^

^如你並未持有相關牌照，請同時遞交中藥材零售商/批發商牌照申請。If you are not holding any relevant licence, please also apply for a retailer/ wholesaler licence in Chm.

簽署

公司蓋章

Signature

Company Chop

\_\_\_\_\_

\_\_\_\_\_

(東主/董事/授權人)\*

(Sole proprietor/ director/ authorized person)\*

簽署人姓名

職位

Name

Position Held

\_\_\_\_\_

\_\_\_\_\_

聯絡電話

Contact

日期

Phone No.

Date

\_\_\_\_\_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